

# 政策研究

党委政策研究室

第9期

2021年4月27日

---

## 破除研究生培养中的“唯论文”导向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创新创业的重要使命，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2020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当前，国内高校在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过程中不同程度存在“唯论文”现象，将发表学术论文作为学位申请的硬性指标，片面追求论文发表数量和期刊层次，忽视了研究生教育质量。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高校必须破除研究生培养中的“唯论文”不良导向，完善不同学位类型的教育评价体系，不将学术论文作为评价研究生学术水平的唯一依据，让研究生教育的重心回归人才培养，引导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 一、政策参考

科学设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学校应重视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过程，发挥基层院系和导师的质量把关作用，**加强对学位论文的质量审核**，结合学科特点等合理设置学位授予的质量标准，**不宜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

——2020 年 2 月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

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压实培养单位主体责任。抓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和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全过程管理责任，细化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

——2020 年 9 月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

**严格底线要求。不得将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作为学位授予的唯一标准。**

——2020年12月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

## 二、理论观点

大学不能把学术权力交给期刊的编辑和审稿人。学生申请学位答辩不数论文，2020年清华没有一位同学因发表SCI论文数不够不能参加答辩。我们对质量的把关没有放松，反而加大了，这是改革的目的，突出质量导向，最终要形成一个优良的学术文化。

——清华大学校长 邱勇

## 三、实践探索

### 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不再必须发表学术论文

1.博士生不再强制要求在学期间发表论文。应当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撰写学位论文，不再将博士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达到基本要求作为学位申请的硬性指标。博士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达到所在学科要求，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2.申请硕士学位不必发表学术论文。新修订的研究生培养规定提出，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应形成的创新成果应当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不把发表学术论文作为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或申请学位的前置条件；硕士生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达到所在学

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相关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并达到相关要求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四、有关建议

1.优化分类评价体系。结合不同学位类型特点和培养目标，科学设置评价体系，把学术道德、学术素养和科研能力作为衡量研究生教育成效的重要指标。学术型学位注重学生科研训练，鼓励发表高水平、高质量学术论文，重点考察科研成果的理论性和创新性；专业型学位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参加实习实践、创新创业、校企合作等活动，重点考察研究成果的实用价值。

2.突出学位质量导向。严把研究生学位论文关，规范学位论文工作要求。以学位论文作为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重点考核学位论文内容的创新性和前沿性，以及撰写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强化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权责，杜绝学位“注水”。

3.强化培养过程监督。抓住研究生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外审、答辩、学位评定等培养环节；实行研究生学术例会和定期汇报制度，及时跟进培养过程；明确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落实落细全过程培养和管理责任。

---

本期发送范围：校领导、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人事处、各院系

---